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3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健嘉康复医院 有限公司汕头健嘉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汕头健嘉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拟在长江路189号1层103号、108号及4—10层建设汕头健嘉康复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6085.5平方米，拟设置住院病床300张，配套高压氧治疗中心，ICU病区、内镜中心、手术室、康复大厅、高频治疗区等，项目环评不涉及辐射部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1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